关于持公务、公务普通护照申办

捷克申根签证信息更新的通知

各申办单位：

即日起，持公务、公务普通护照的申请人申办捷克申根签证（180天内停留不超过90天），请前往捷克签证中心递交申请材料、采集指纹并缴纳费用，具体流程如下：

1. 申办单位专办员向我中心前台申报并成功受理，我中心制作护照、开具照会和内部审核（约5个工作日）；如无需制作护照，我中心开具照会和内部审核（约3个工作日）；
2. 申办单位专办员凭受理回执、专办员证到我中心发证窗领取护照、照会和介绍信交申请人；
3. [递送材料和采集指纹的时间由我中心统一预约，申办单位需先按格式要求（见附件1）提前3个工作日发送预约团组邮件至gdfaovisa@163.com。](mailto:递送材料和采集指纹的时间由我中心统一预约，申办单位需先按格式要求（见附件1）提前3个工作日发送预约团组邮件至gdfaovisa@163.com。)
4. 收到我中心预约成功通知后，原则上团组所有申请人须一同前往签证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签证中心地址：广州海珠区琶洲大道广铝国际中心7楼，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点至15点），如有特殊情况且确认申请人在59个月内采集过申根指纹，可以委托他人凭本人签署的《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见附件2）代交申请材料。
5. 提交签证申请材料后，捷方将在10-15个自然日内完成签证审批。
6. 签证签出后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领取护照：1.申请人本人携带签证中心办理时的收据和返还的盖章护照复印件领取；2.委托代领人领取，如委托他人领取，需要出示申请人本人签署的《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代领人的身份证、签证中心办理时的收据和返还的盖章护照复印件。

注：公务、公务普通护照持有人申办捷克国别（D类）签证仍向捷克驻华使馆递交。

特此通知。

附件：1.预约邮件格式

2.委托书样式

广东省因公出访证照中心

2025 年5月30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期望预约日期&时间 | 递交申请的国家 | 签证类型 | 预约人数 | 申请人姓名 |
| 例如 2025年XX月XX日，9：00 |  |  |  |  |